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00.0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00.0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17人

(四)行权价格:12.65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19%。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4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按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49.00	24.50%	0.29%
王文琴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17.00	8.50%	0.1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90.00	45.00%	0.54%
合计		200.00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邦基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33、10000008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3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49.00	24.50%	0.29%
王文琴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17.00	8.50%	0.1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17.00	8.50%	0.1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90.00	45.00%	0.54%
合计		200.00	100.00%	1.19%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55.00	236.83	256.08	62.0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9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7、8、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3-1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7、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10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四)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6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9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方式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票链接入口具体可以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例如华泰证券,交易客户端个人信息-网络投票-输入上市公司证券代码,投票)

方式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操作流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登录网址(vote.sseinfo.com)

点击注册-(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可以按收验证码)、设置密等信息)。

第二步:绑定投票的股东卡号

1、点击绑定股东卡号→输入上海A股股东账号→下拉菜单选择股东的开户证件类型

2、开户证件认证成功后,点击"去激活"→激活账号

激活方式:按照系统提示,需要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一笔交易才能激活;只有完成激活,才能投票。

示例如下:(此为示例,请以激活页面提示为准)

(股东卡号:A*****033 激活码:133**6)

【已为您产生激活码:133**6。等待您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

操作方法:使用股东卡号:A*****033申报买入"799988",价格1元,数量为:133**6。

操作时限:激活申请次日的15:00前。

注1:只有申报成功后,系统才能确认这是您的股东卡号。

注2:您申报成功后大约10分钟后,系统将自动完成绑定工作。

注3:申报代码"799988"为密码激活专用代码,申报买入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如已激活,忽略第一步和第二步,登陆闭可。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会议列表,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搜索会议。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如需选择)。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行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不再施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